

##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

承辦人：朱思樺

電話：02-2427-1320

傳真：02-2427-0314

電子信箱：hn868698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基律寶字第107000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本四國小豆島行程、張家界行程、報價單、報名表各乙份

主旨：本會舉辦107年度春季國外旅遊，本次將同時提供兩個行程供會員選擇：(一) 日本四國小豆島五日遊 (二) 張家界六日遊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敬邀 貴會員及寶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聯繫會員情誼、紓解工作壓力，本會舉辦107年度國外旅遊，經本會第28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。

二、報名期間自107年2月7日上午九時起至107年2月26日下午五時為止，惟若提前額滿，則後續之報名將列為候補。

三、本次活動名額限制：

每團名額上限為32名，但未達到16人以上，則該團將予取消，不予成行。

四、公會受理會員報名時，係以報名表登載報名日期及時間，作為判定報名先後之依據。會員報名時先行傳真報名表至公會(本會傳真號碼：02-2427-0314)確認名額，俾利公會彙整參團名單交給承辦之旅行社。待本會確認成團後，本會將另行電話通知參加之會員須繳納每位新台幣5,000元作業定金予旅行社，請於接到通知後兩日內繳納(匯款轉帳、信用卡刷卡單等)，並提供護照有相片業影本(為訂機位等)給承辦旅行社，方為完成本次旅遊報名手續，報名繳納作業定金後，如取消報名，作業定金沒收不予退還。

五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【日本四國】行程及團費如附件。

(二) 出發日期：107年4月25日(星期三)至107年4月29日(星期日)。

(三) 團費；

1. 成人：每人團費；NT 35,500元。

2. 小孩佔床(6歲以上)：與成人團費同價。

3. 小孩不佔床(2-6歲)：每人團費；NT 33,500元。

4. 嬰兒(2歲以下)：每人團費；NT 3,500元。

(四) 【張家界】行程及團費如附件。

(五) 出發日期：107年4月26日(星期四)至107年5月1日(星期二)。

(六) 團費；

1. 成人：每人團費；NT 27,500元。

2. 小孩佔床(6歲以上)：與成人團費同價。

3. 小孩不佔床(2-6歲)：每人團費；NT 25,500。

4. 嬰兒(2歲以下)：每人團費；NT 5,000元。

六、補助方式如下：

依據本會章程第14條之9規定，入會滿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補助新台幣參仟元；入會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新台幣伍仟元，入會十年以上者補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
本會會員均有申請補助之權利，但積欠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未繳納者不適用之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淑寶